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9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森福

具保人 嚴品蕎

上列受刑人因犯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嚴品蕎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森福前因犯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本院法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由具保人嚴品蕎繳納現金後，將其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指定保證金5,000元，由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其釋放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1紙在卷可稽。嗣受刑人經傳拘無著，此有送達證書、個人戶籍資料及拘提未獲之報告書等件足憑，經通知具保人帶同受刑人到案執行亦未果，有送達證書、個人戶籍資料可佐，此外，亦查無受刑人、具保人有受

01 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，此亦有受刑人、具
02 保人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存卷足參，
03 足認受刑人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沒入
04 前開保證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美蕙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0 繕本)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許喻涵